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3 項。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二、甄選學科及名額：

項次	科 別	甄選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	備 註
1	輔導科	1	8	複試加考諮商情境演練

- (一)初試成績達錄取名額最後名次而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二)教師依甄試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本次甄選若遇缺額時，依序遞補。
- (三)正式教師初聘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服務承諾：

所有教師進入本校後：

- (一)應依學校行政調配之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
- (二)需具有運用電腦之基本能力，且配合推動學校行政電腦化與資訊融入教學。
- (三)應認同本校設校理念，並配合實施全日上班制。
- (四)配合本校第八節補救教學、暑期輔導課、重補修課程之需要，擔任授課教師。
- (五)須參加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公開授課、教室走察、課程評鑑、教師專業社群、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六)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參與課程發展、選修課程授課、彈性學習時間授課。

四、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109 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09 年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3. 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暨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止)。

2.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五、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初試報名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報名及繳費時間：資料填報自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系統開放時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繳費時間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止，若逾時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網址：請於報名期間上本校網站(<http://www.ssvs.tp.edu.tw/>)或教師甄選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ssvs/)，依指示報名，並請務必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4. 報名程序：報名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以備查考。
5. 報名者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並需要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附件 4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並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校人事室(FAX:02-27263267)。
6. 初試報名費：3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支付)。
轉帳銀行別：012 臺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切勿臨櫃繳款。
7. 系統確認繳費後，請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8:45 止，自行於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教師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不得使用回收紙)，始完成報名手續。
8. 諮詢電話：臺北市立松山家商人事室 (02) 27261118 分機 501、500。

(二)複試報名

1. 通過初試錄取者，攜帶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免附委託書)辦理報名手續。
2. 報名日期：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30。
3. 複試報名費：免費。
4. 報名地點：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人事室。
電話：2726-1118 轉 501、500

六、複試報名手續：

- (一)填繳報名表、自述履歷表、聲明書(如附件)。
- (二)繳驗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及學歷證件，並繳交影印本(請自行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相關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參。
-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繳交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繳驗證件排序：報名表(已黏貼2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複試准考證(已黏貼2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自述履歷表、聲明書、切結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報名之學科)、學歷證件、在職證明書、其他證明文件。
- (五)發給複試准考證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六)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 (七)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七、甄選日期、時間：

(一)初試(筆試)：

- 1.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30於本校1號門口公告考試地點。
- 2.初試時間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8:30~20:00。
- 3.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60分鐘後始得離場。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 1.教學演示、口試(輔導科包含諮商情境演練)：109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7:50，本校綜合大樓2F視聽中心報到。
- 2.109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8:00抽序號籤，8:00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備查。

八、甄選方式、命題範圍、成績計算、成績通知、複查成績、放榜及報到：

(一)初試

1.筆試：筆試滿分為100分

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30於本校1號門口公告考試地點，18:30起進行初試(筆試)。

考試科目暨命題範圍	科目	輔導科
	命題範圍暨佔比	專業知能(100%)
考試日期	109年5月27日(星期三)	
考試時間	90分鐘(18:30~20:00)	
備註	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60分鐘後始得離場。	

2.初試成績計算

初試成績=筆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

- 3.依初試成績排序錄取參加複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分數相同時，增列參加複試人數。
- 4.初試成績通知：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公告網路查詢(<http://www.ssvs.tp.edu.tw>)。
- 5.初試複查成績：
 - (1)申請複查應在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30~11:00，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書，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成績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6.初試放榜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於本校首頁(<http://www.ssvs.tp.edu.tw>)公告。

(二)複試

1. 教學演示及口試(輔導科含諮商情境演練)。

(1)請於 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7:50 至本校綜合大樓 2F 視聽中心報到。

(2)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8:00 抽序號籤，8: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3)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8:20 起進行教學演示、口試(輔導科含諮商情境演練)。

(4)教學演示本校不提供筆電、單槍投影設備。

(5)教學演示命題範圍

編號	教學演示科目	命題範圍
1	輔導科	生涯規劃

2. 成績計算： $\underline{\text{複試成績}=\text{諮商情境演練成績}\times 40\%+\text{教學演示成績}\times 30\%+\text{口試成績}\times 30\%}$ 。

(1)複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複試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a. 諮商情境演練成績。

b. 教學演示成績。

c. 口試成績。

(3)依上述原則仍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身心障礙人士。

b. 原住民族。

c.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3. 複試成績通知：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以前公告網路查詢

(<http://www.ssvs.tp.edu.tw>)。

4. 複查成績：

(1)申請複查應在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3:30 至 15:00，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申請複查成績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5. 複試放榜時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於本校首頁(<http://www.ssvs.tp.edu.tw>)公告榜單。

九、如甄選複試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十、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前，攜帶調校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以上證件可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補件完成，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聘，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報到應聘任職後復於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應聘任職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申訴電話：27261118 轉 200，申訴信箱：yuansj@mail.ssvs.tp.edu.tw，若匿名申訴不予受理。

十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952 號函，甄選考生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評會修正補充之，並陳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則：

1、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

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2、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3、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4、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 5、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6、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8、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始得報名。
- 9、經公告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參加新進教師座談會及相關研習，始予聘任。
- 10、甄選錄取人員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附件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科		證字	書號	年月日		字第 號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件繳驗	應繳驗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3.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述履歷表、4.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以切結方式報名者)、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7.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8.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9.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2.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證明、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4.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											

初審：

複審：

收費：

填發准考證：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自述履歷表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項目	內 容
所修相關學分	
相關專業著作	
學生輔導 (擔任認輔教師、導師或指導社團、選手等)	
自行評估適合兼任之行政業務， 或兼任行政經歷	
我認為教育是	
在教育經歷上 我最得意的事	
在教育經歷上 我最難過的事	
其 他 (各項檢定證照、測驗證書、 及基本資訊素養證書)	

備註：填寫內容資料不實者，責任自負。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或報到應聘任職後，並於其他學校重複報到應聘任職者。
- 四、未領有應聘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到職後經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仍未能取得證書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同意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0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7976 號函辦理：「報名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並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業(結)業，因尚未
取得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級
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繳驗，無異議同意註
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_____科

複 試 准 考 證

貼照片
二吋半身
脫帽光面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輔導科包含諮商情境演練)：

- (一)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7:50，本校綜合大樓 2F 視聽中心報到。
- (二)109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8:00 抽序號籤，8: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備查。
※疫情期間，進入校園後請全程配戴口罩。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學年度/試別	_____ 學年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正式或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准考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報考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事 項 及 內 容			
複查事項	複 查 內 容	處 理 情 形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甄選簡章公告複查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p>二、參照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報考人應於成績公告後申請。惟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受 理 及 會 辦 單 位 核 章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校	長